

【107 年學年度上學期畢業申請公告】

一、本校 107 學年度上學期畢業申請，預訂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週四至週六）3 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在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收件。如同學已修得之學分總數加上 107 學年度上學期修讀(或採認)之學分數，**合計達 128 學分以上，且無第三點情形者**，可檢具下列各證件於上述時間內親自或託人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一)畢業申請表乙份（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至本校**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畢業申請資料後以 A4 橫式列印親自簽名。）

(二)身分證、學生證、正規私章（備驗及修正用）。

二、107 學年度上學期畢業申請各項通知**一律以電子郵件發送**，請務必至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更新個人資料**，審查結果亦可至該系統查閱(查詢期間：初審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29 日、複審 108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8 日)。

三、有下列任何情形者，請勿提出畢業申請：

(一)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者(含抵免、採認及 107 上選修)。

(二)本學籍未修得 30 學分者(含 107 上選修)。

(三)A. 學號 101(含)以前開頭者：

共同課程未修滿 10 學分。(請參閱：國立空中大學共同課程表)。

B. 學號 102(含)以後開頭者：

通識課程未修滿 26 學分。(請參閱：國立空中大學通識課程表)。

(四)主修學系未修滿 75 學分(含採計其他學系之學分，不得超過上限^註)者。

(五)申請**公共行政學系**畢業但未修習系必修科目「行政學(一)及行政學(二)」合計 6 學分或「行政學(上)及行政學(下)」合計 6 學分或「行政學 5 學分」三者之一者。

(六)學號 105(含)以後開頭，申請**生活科學系**畢業，但未修習必修之「生活科學概論」者。

(七)申請雙主修畢業，兩學系各未修滿 75 學分或本學籍各未修得 36 學分者。

(八)**106 下(含)起以專科以上學歷入學，且於入學當學年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專案減修學分，但未修得基礎通識以外之通識課程至少 6 學分者。**

詳情請參閱本處學生專區-學分抵免 <https://goo.gl/NQGrq7>

四、畢業申請注意事項：

(一)畢業學分中，**暑期課程最高僅採計 30 學分**，超出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內。

(二)同學可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畢業申請修習科目成績一覽表」依「國立空中大學 107 學年度上學期畢業申請各學系採計他學系(含通識及共同課程)開設科目一覽表」，自由擇定所修科目歸列於開設學系或採計學系。

(三)凡申請雙主修應於畢業申請時同時提出，如未全部通過審查者，應重新辦理申請，無法逕調整為單一主修學系畢業。

(四)**通過畢業審查者，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可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領取學位證書。**

(五)畢業申請同學為升學或謀職之需，可同時申請應屆畢業證明書，申請時請填寫「中英文證件申請表」及檢附 2 吋相片*所需份數、回郵信封 1 只。

(六)欲續修空大其他學位(修讀 107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請於本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攜帶身分證正本並附影本 1 份、2 吋相片 1 張，到所屬中心辦理新生報名及選課。

註：各主修學系可採計他系之學分上限：人文 24 學分、社科 30 學分、商學 30 學分、公行 20 學分、生科 20 學分、管資 30 學分。